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的《公司聘任总经理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总经理候选人方程先生的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我们认为方程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方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春晨

陈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